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拟将该项目的结余资金人民币2,017.86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